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李璟倫
電 話：(02)77365943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60137646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確保教職員退撫權益，有關教職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，請各機關(構)學校務必依規定於法定期限5年(107年7月1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後修正為10年)內完成作業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8條之1條規定略以，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、公營事業人員、公立學校代理兵缺或義務役軍職等年資，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5年內，由「服務學校」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。另於到職支薪逾3個月始申請補繳者，需加計利息，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。次查106年8月9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教職員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依法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年資，應於初任或轉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10年內，按敘定之薪級，由「服務學校」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。另於到職支薪逾3個月始申請補繳者，需加計利息，始



得併計其任職年資。

- 二、為維護教職員退撫權益，各機關學校於教職員初任到職支薪或回職復薪時，應於報到相關程序作業即請當事人填閱「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權益通知書」並簽名確認，如有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，而當事人自願放棄不予補繳，亦應請當事人出具書面聲明，以杜未來可能衍生之爭議。又對於教職員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，人事單位應彙整建檔相關資料，持續追蹤後續補繳作業程序是否完備；倘因服務學校不作為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，主管機關應從嚴檢討相關人員行政疏失責任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